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兩年，最多七年。

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

(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五)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工程學院未與大學部合開之博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

(六)研究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系(或他校)未與大學部合開之博碩士班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至多九學分。

- 五、研究生均需 在學六學期內 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 在學六學期內 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依 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進行相關程序申請抵免。
- 六、研究生於修滿第四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